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36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李 中 南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所為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439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李中南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其中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所各處之刑，前經新北地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045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二萬五千元在案（按：該案已經本院以114年度抗字第19號裁定撤銷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確定，詳如本件附表所載），有上開案件判決書、裁定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嗣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案件所處罪刑，通知受刑人並由其出具切結書同意聲請定刑及陳述意見，受刑人已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稽，是本件自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聲請人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原審聲請定應執行之刑，就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經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之罪所處有期徒刑係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如附表編號2及3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暨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均宣告併科罰金，復參以受刑人各案之犯罪

01 動機、目的、手段方式、情節與罪質，行為時間、各案犯後
02 態度及所生危害之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
03 前次定刑情形暨本件恤刑程度等為整體評價，以及受刑人表
04 明對本件定刑請酌情考量等語，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十
05 月，併科罰金三萬五千元，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罰金如易
06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07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對於過往犯行深惡痛絕，徹底反省，
08 於案件審理期間至今，抗告人獨自照顧家中失智之父親及癌
09 症手術後之母親，希望法官考量抗告人係初犯及家庭因素，
10 從輕合併定應執行刑等語。

11 三、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12 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
13 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
14 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
15 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
16 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17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
18 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
19 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三十
20 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
21 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
22 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
23 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
24 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
25 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於個案之裁量判
26 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
27 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否則即應尊重法官本於依
28 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之量刑裁奪。

29 四、經查：

30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新北地院判處如附表
31 所示之刑，均已確定，有各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1 等件在卷可憑。茲檢察官向原審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
02 審審核後，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共三罪，犯
03 罪時間均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自應依刑法第53條規定定
04 其應執行刑，因而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就有期徒刑
05 部分，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十月，其所定應執行刑
06 係各宣告刑中之刑期最長（有期徒刑五月）以上，各刑合
07 併之有期徒刑一年以下之範圍內（即所謂外部性界限）；
08 就罰金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為罰金三萬五千元，其所定
09 應執行刑係各宣告刑中之金額最多（罰金二萬元）以上，
10 各刑合併之罰金五萬元以下之範圍內（即所謂外部性界
11 限）。並說明已斟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的不法與罪
12 責程度、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均係違反洗錢防制法之洗
13 錢罪，具有同質性，且犯罪手法相同，及犯罪時間自108
14 年10月3日至同年月30日，距離甚近，然與同附表編號1所
15 示之罪罪質及犯罪時間均不同、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
16 與犯罪傾向等因素，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
17 等一切情狀，經核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之界限，且
18 符合量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過重
19 而違背比例原則之情形，自屬適法。至於原裁定認如附表
20 編號2、3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七月，併科罰金二
21 萬五千元（構成即所謂內部性界限）部分，因該裁定既於
22 原審裁定時尚未確定，且已經本院另案撤銷，是本案自無
23 所謂內部性界限，應予敘明。

24 （二）抗告意旨雖陳述已徹底反省，現今獨自照顧家中失智之父
25 親及癌症手術後之母親等語（見本院卷第13頁），然受刑
26 人前開所指個人家庭事由，於個案定其宣告刑時已予審
27 酌，與定應執行刑時考量之各面向無關，附此敘明。

28 （三）綜上，受刑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29 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02 法官 顧正德
03 法官 張少威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再抗告。

06 書記官 鄭巧青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